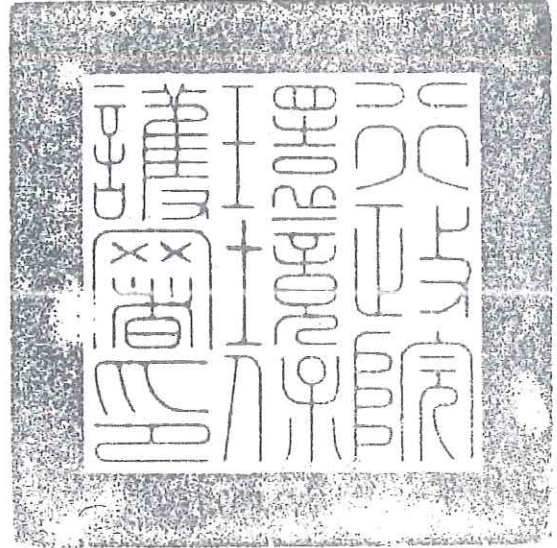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01013882 號



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

署長張子敬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三 條 （刪除）